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 創業板(「創業板 |) 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 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 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 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 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 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董 事」或「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 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 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銷售成本		3	400,625 (328,528)	312,130 (269,427)
毛利			72,097	42,70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銷售及分銷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			509 (32,400) (19,625)	3,564 (21,763) (19,142)
經營溢利 財務收入 財務費用		4 4	20,581 2,060 (362)	5,362 1,056 (2,418)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税前溢利 所得税支出		5	22,279 (4,253)	4,000 (672)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8,026	3,328
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一項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6		(92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8,026	2,403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 — 期內溢利(港仙)			0.94	0.13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港仙)			0.94	0.17
攤薄 — 期內溢利(港仙)			0.85	0.13
一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港仙)	— 2 —		0.85	0.1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18,026	2,403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895)	(32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零税項後淨額	(895)	(32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7,131	2,080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表面貼裝技術(「SMT」)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以及提供SMT組裝設備之相關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
- 融資租賃:透過融資租賃安排下之各種資產向其客戶提供融資;及
- 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2號上海商業銀行大廈18樓。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本公告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本公告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料及披露要求,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除以下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於本期間之財務資料獲首次採納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符: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披露計劃*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採納上述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3. 收入

收入代表出售貨品、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及融資租賃收入。各收入類別於持續經營期間確認之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出售貨品	374,460	307,487
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	21,169	3,556
融資租賃收入	4,996	1,087
	400,625	312,130

4. 財務收入及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收入及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26	277	
持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542	779	
融資活動之匯兑收益淨額	792		
	2,060	1,056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利息	35	11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攤銷	327	321	
融資活動外匯虧損淨額		2,086	
	362	2,418	

5. 所得税支出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税項直至二零三五年。香港利得税就期內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

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六年:25%)之標準税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記錄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中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支出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當期税項 香港利得税 — 本期間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税	4,218	512
一本期間 — 本期間	35	160
	4,253	672

6.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 Dragon Mining Oversea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Dragon集團」)之全部權益,並由本公司轉讓一筆貸款予 Dragon Mining Overseas Limited 的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梁嘉輝先生,彼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代價為 1港元。 Dragon集團從事提供礦業勘探、開採及併購項目估值服務之顧問服務。出售 Dragon集團是因為本集團精簡業務並專注於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及融資租賃分部之營運。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出售Dragon集團後,Dragon集團之業績已不再計入本集團之業績。

Dragon 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i>千港元</i>
收入 銷售成本	137 (47)
終止經營業務之毛利 一般及行政費用	90 (1,015)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税前虧損	(925)
所得税支出	
期內一項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925)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就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兑換而對已發行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而計算。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假設已兑換為普通股,而截至二零 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溢利已作調整,以不包括扣除稅務影響後之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如有)。

由於未獲轉換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對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七年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i>(千港元)</i>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i>(千港元)</i>	18,026 327		18,026 327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使用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18,353		18,353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攤薄效應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可換股債券	1,914,997,244 240,000,000		1,914,997,244 240,000,000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使用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54,997,244		2,154,997,244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總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3,328	(925)	2,403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914,997,244	1,914,997,244	1,914,997,244

8.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董事會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 0.06 港元,合共約 114,900,000 港元。此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派付。

除上文之外,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9. 權益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9,150	1,154,170	(330,112)	843,208
期內溢利			18,026	18,026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895)		(89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_	(895)	18,026	17,131
特別股息(附註8)		(114,900)		(114,9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9,150	1,038,375	(312,086)	745,439
	(未經審核)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9,150	1,155,915	(360,733)	814,332
期內溢利	_	_	2,403	2,403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323)		(32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23)	2,403	2,08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9,150	1,155,592	(358,330)	816,412

10.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可換股債券之兑換價在本公司於同日派付特別股息後,由0.25港元調整至0.074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根據一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本金額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行使之換股權,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810,810,810股換股股份,佔有關股份發行前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之42.34%。

11. 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之比較數字已獲重新呈列,猶如於終止經營業務於比較期初已終止經營(附註 6)。

業務回顧

財務及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季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400,62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12,130,000港元(經重列)增加28.4%。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之現有客戶對SMT設備之持續強勁需求所致,有關需求主要由智能電話、網絡及通訊、汽車電子產品及穿戴裝置之製造等帶動。此外,融資租賃分部持續大幅增長,其收入由去年同期1,087,000港元增加359.6%至4,996,000港元。

於本季度,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約18,02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403,000港元增加650.1%。溢利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之溢利淨額按年增加105.2%所致。於本季度,該分部已改善其毛利率,此與委託代銷及現有客戶之重複訂單(持續提升其製造能力)之增加有關。此外,融資租賃分部錄得溢利淨額約3,06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約818,000港元。

於本季度,本集團之經營支出約為52,02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0,905,000港元(經重列)增加27.2%。經營支出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所致,與收入增加相符。

本季度之未經審核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94港仙,較去年同期約0.13港仙增加623.1%。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每股普通股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0.39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約0.44港元下跌0.05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6港元所致。

以下為各業務分部之財務及業務摘要。由於集團內公司間之銷售及費用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故以下披露之溢利/虧損數字並不包括任何該等銷售及費用。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美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美亞科技」)經營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業務。美亞科技為亞洲 SMT設備、半導體製造設備、自動化解決方案及製造過程控制軟件之分銷、銷售及服務業務之領導者,為高科技行業之客戶提供服務逾30年。美亞科技之團隊由逾230名工程師及客戶服務員工組成,分佈於中國、東南亞、越南及印度逾25個城市。客戶包括全球大部分主要電訊及電子設備製造商。隨着中國製造商不斷增加,美亞科技具備之條件尤為有利。其供應商包括來自亞洲、美國及歐洲之領先設備及解決方案製造商。

於本季度,此分部之未經審核收入約395,62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11,043,000港元增加約27.2%。該增加主要由於電訊分部及工業市場分部之現有客戶對SMT設備之持續強勁需求所致。於本季度,此分部之直接機器銷售約356,77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86,970,000港元增加24.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長期客戶之多次大額訂單及於智能電話製造分部之持續投資所致。此分部錄得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約21,16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551,000港元增加496.1%,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之重大增加主要由於其中一位主要當地客戶購買之新生產線所致,有關設備乃用作生產智能電話鏡頭。然而,零部件銷售約14,204,000港元,及軟件銷售約3,47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約15,745,000港元及約4,772,000港元輕微減少。

管理層已採取不同措施維持經營成本效益,加上邊際利潤管理有助持續成功實現盈利,以及 我們在發展新客戶方面持續取得成功,均對現時業績有重大貢獻。於本季度,此分部錄得溢 利淨額約19,65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583,000港元增加105.1%。

融資租賃分部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亞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北亞融資租賃」)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經營融資租賃業務。此分部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中展開融資租賃業務。北亞融資租賃主要向本集團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及有關購買電腦數控(「CNC」)機械設備及半導體之項目之客戶提供融資租賃。

於本季度,此分部產生來自融資租賃利息收入之收入約4,99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087,000港元增加359.6%,及錄得溢利淨額約3,067,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淨額818,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賃借貸之本金總額為225,209,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94,260,000港元增加138.9%。

展望

整體摘要

隨着「工業4.0」戰略推出,加上中國政府提倡推出「智能製造2025」項目,管理層對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及融資租賃分部之前景充滿信心。我們將繼續集中管理現金、成本及風險,並與管理團隊通力合作,在此動盪時機建立優勢以提升實力及效率。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

中國電子產品出口於二零一七年首五個月回升至年增長率12.5百分比,較去年下跌3.6百分比(誠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所報告)。中國於二零一七年首五個月生產564,000,000部智能電話,按年增長率為7.5%。繼三星及蘋果後,華為、Oppo及Vivo已成為全球首五名智能電話銷售商。該等品牌亦開拓海外市場以加強製造及出口。其他產品(如個人手提電腦及電視)亦於期內維持「穩定」增長。集成電路業較去年飆升25.1百分比。

消費者電子產品製造(如智能電話及電視)維持穩定增長,而集成電路製造飆升超過25百分比(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此背景下,SMT設備之需求亦於二零一七年首五個月達歷史新高(誠如中國海關報告所載),中國之進口數量總計為4,760單位,較去年同期3,382單位增加40百分比。隨著傳統製造業高峰期持續至九月至十月,預期下半年將發佈更多新產品(手機和移動設備),本集團預計於未來一季將需要更多產能。

因應預期新iPhone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個季度內開始生產,且眾多安卓智能電話銷售商亦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推出新型號,電話部件之需求將大幅增加,因此可能導致出現短缺情況。近期中國智能電話銷售商增加電話部件存貨,為推出新機型做好準備,而各渠道之現時庫存水平較前兩個季度低,此乃由於對此作出持續調整所致。根據國際數據公司(IDC)之數據,全球智能穿戴裝置付運量將由二零一六年104,300,000單位增加20.4%至二零一七年125,500,000單位。由於穿戴裝置市場改革,總付運量預期將維持其前進之勢。

基於上述背景及行業從傳統製造轉向智能/智慧生產之意識增強,我們將繼續投資及加快開發自動化產品及集成解決方案。我們亦將致力與合作夥伴緊密合作,以提供更具競爭力及創新之解決方案。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服務及支援基礎建設及系統,務求令客戶整體滿意及挽留客戶。同時,我們亦將密切監察營運資金、毛利率、營運成本及行業發展,以保持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使業務能長期持續發展及增長。

融資租賃分部

中國融資租賃業務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加速發展。根據「2017第一季度中國融資租賃業發展報告」(由中國租賃聯盟、天津濱海融資租賃研究院組織編寫的中國租賃藍皮書),由外國企業全資擁有之中國融資租賃公司數目由6,872間公司增加至7,346間公司,且貸款本金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3.7%至人民幣1,730,000,000,000元。融資租賃業於中國電子產品製造業之改善、改革及升級發揮重要作用。

我們預期融資租賃分部可把握製造業升級之新興需求及中國推出「工業4.0」戰略提供之機會。憑藉本集團於香港之融資平台及業內豐富經驗(尤其於高科技產品製造業之經驗),本集團之融資租賃分部將繼續為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之客戶提供融資租賃選擇,以配合其財務需要,並尋求機會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及相關服務予製造業其他客戶,以開創新收入來源。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任何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及 所持相關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b)
陸穎	實益擁有人	1,016,876,428	240,000,000 (附註a)	65.63%
C.L Davids Fond og Samling	實益擁有人	106,178,010	_	5.54%

附註:

a. 此等相關股份乃因總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而產生,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兑換價0.25港元(可予調整)全面兑換後,將發行240,000,000股兑換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派付特別股息(構成可換股債券文據所定義之資本分派)後,可換股債券之 兑換價隨後由0.25港元調整至0.074港元,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將可換股債 券悉數兑換為810,810,810股股份。 b. 上述持股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1,914,997,244股普通股而計算,而非全面兑換可換股債券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計劃」)。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判斷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二零一四年計劃主要旨在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為目標,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二零一四年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任何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之利益,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原則。除下文所述偏離情況外,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內沒有遵守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董事會之決策在主席之領導下,以及本公司營運公司之行政總裁及總經理之參與及支持下獲執行。董事會相信,董事會之運作及由具備經驗豐富及高素質人材組成之管理層足以確保權力及責任分立之平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載有董事會採納之委員會權限及職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梁顯治先生,彼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及財務事宜經驗。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守則所載條文相符一致。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足夠及有效、監察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程序之表現、監控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之情況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

本公司現正提呈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一帆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張一帆女士(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徐廣明先生(執行董事);及 梁顯治先生、陳立基先生及干曉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 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nasholdings.com內登載。